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何瓊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3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支票號碼
1	翊傑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美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平鎮分行	110年5月11日	28萬元	EE0000000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龍明珠